

个人信息出境合规纳入 APP 监管！ ——近期 APP 违规通报要点归纳梳理

作者：潘永建 | 邓梓珊 | 李佳琪

2025 年 3 月 28 日，中央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和市场监管总局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 2025 年个人信息保护系列专项行动的公告》(以下简称“《专项执法公告》”), 揭示四部门在本年度将在以下六大场景开展重点执法:

- App(含 小程序、公众号、快应用, 下同)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 SDK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 智能终端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 公共场所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人脸识别信息;
- 线下消费场景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 个人信息相关违法犯罪。

《专项执法公告》绝非一纸空文: 就在其发布不到一个月内, App 与 SDK 场景便率先迎来首轮通报潮:

- 4 月 17 日,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通报了 **13 款**存在隐私不合规行为的 App;
- 4 月 20 日,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应《专项执法公告》要求, 进一步通报了 **67 款**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 App, 而后被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转发;
- 4 月 21 日, 工信部通管局应《专项执法公告》要求, 通报了 **52 款**存在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 App 及 SDK 。
-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不到一周内便有 132 款 App(SDK)“沦陷”, 足见四部门对本次执法行动的高度重视, 也为 App(SDK)运营者们敲响警钟。我们将结合《专项执法公告》归纳本轮通报的亮点, 帮助从业者查漏补缺。

亮点 1: 首次通报 App 违规出境个人信息

10、个人信息处理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未向个人告知境外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个人向境外接收方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涉及2款移动应用如下：

《吴歌星海》（版本1.0.45，应用宝）、

《一企聊》（版本2.0.4，应用宝）。

截自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 4 月 17 日 App 通报

11、个人信息处理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未向个人告知境外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个人向境外接收方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涉及1款移动应用如下：

《客很多》（版本2.8.9，百度手机助手）。

截自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 4 月 20 日 App 通报

“违规出境个人信息”并未在以往通报中出现，这为部分从业者培养了侥幸心理。本次 3 款 App 因违规出境个人信息(或存在不准确的描述)正式被通报，则为缺失出境合规工作的企业发出“最后通牒”。因此我们建议：

- 如 App 不存在个人信息出境的，建议在隐私政策中予以明确，避免被“误伤”。
- 如 App 确实存在个人信息出境的，应明确出境的目的、境外接收方的具体信息(包括接收方姓名、联系方式、出境个人信息种类等)。

亮点 2: 撤回同意、投诉举报、更正/删除/注销等功能陷入“重灾区”

违规项内容	通报批次	被通报 APP 数量	总数
未向用户提供撤回同意收集个人信息的途径、方式；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个人有权撤回其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者未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 4 月 17 日	10	59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 4 月 20 日	49	
投诉、举报未在承诺时限内受理并处理； 个人信息处理者未建立便捷的个人行使权利的受理和处理机制。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 4 月 17 日	4	13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 4 月 20 日	9	
未提供有效的更正、删除个人信息及注销用户账号功能；虽提供了更正、删除个人信息及注销用户账号功能，但未及时响应用户相应操作，需人工处理的，未在承诺时限内完成核查和处理。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 4 月 17 日	3	10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 4 月 20 日	7	

《专项执法公告》提出，将聚焦治理 App“**未提供个人信息相关投诉渠道**”“**未提供有效的更正删除个人信息及注销账号功能**”。

如上表，本轮通报对 App 未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建立的用户行权功能予以高度重视，监管机构更特别强调该类功能实际的可操作性、便捷性。例如，即使 App 提供了更正/删除个人信息及注销用户账号功能，但**如果不能满足用户“转人工”的要求、不能在已承诺时限内完成处理的，同样也违规**。因此，我们建议，在及时补齐相关功能后，从业者还可考虑保持定期“钓鱼执法”，亲身试验跳转链接是否明显、有效，用户请求流转渠道是否畅通等。

亮点 3：隐私政策重点内容缺乏“颗粒度”

违规项内容	通报批次	被通报 APP 数量	总数
隐私政策 未逐一列出 App(包括委托的第三方或嵌入的第三方代码、插件)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等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 4 月 17 日	7	42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 4 月 20 日	35	
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 未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 ，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 4 月 17 日	7	30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 4 月 20 日	23	
在 App 首次运行时未通过弹窗等明显方式提示用户阅读隐私政策等收集使用规则；以默认选择同意隐私政策等非明示方式征求用户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 未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 向个人告知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等 。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 4 月 17 日	5	16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 4 月 20 日	11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 4 月 20 日	3	
SDK 信息 公示不到位	工信部通管局 4 月 21 日	10	10

本轮通报中，隐私政策**重点内容的缺失、内容不完整、不显著易懂**也属于被高频提及的通病。

因此，我们建议从业者在起草/更新隐私政策时，引入“收集个人信息清单”、“共享个人信息清单”或其他便于逐一列明个人信息处理细节的形式，并着重披露自身与第三方(个人信息接收方、SDK 供应商等)的基本信息、联系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的情况/隐私政策链接等。

亮点 4: “摇一摇乱跳转”、“窗口关不掉”等乱象被点名关注

违规项内容	通报批次	被通报 APP 数量	总数
信息窗口无法关闭、乱跳转; App 频繁自启动和关联启动	工信部通管局 4 月 21 日	31	31

工信部自 2024 年 1 月起即在《关于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 APP(SDK)通报》增加针对信息窗口问题的检查项, 但该问题在实践中屡禁不止, 仍成为本轮通报中高频的违规项。

而对 App“摇一摇”功能的规范与监管活动也将自今年起逐步落实。2025 年 1 月, 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发布《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摇一摇广告个人权益规范指引(征求意见稿)》, 旨在规范 App 和第三方广告 SDK 展示和触发摇一摇广告的行为; 而《专项执法公告》也明确提及: 将对 App“开屏等场景频繁‘意外’跳转广告页面等问题”开展治理。

结语:

App(SDK)的通报潮为我们掀开本年度个人信息保护专项执法行动的序幕。可以预见的是, 针对《专项执法公告》其余 4 大整治场景(即, 智能终端、公共场所人脸识别、线下消费及违法犯罪)的通报、处罚等行动也将逐步开展。对此, 建议相应场景从业者预先对照《专项执法公告》排查自身现存的高风险问题。我们也将持续关注后续的执法动态。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潘永建
+86 21 3135 8701
david.pan@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5